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與普及手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全國大專院校同學間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逢甲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共 5 天。
- 七、比賽地點：逢甲大學綜合體育館(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九、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8.依據 102.8.22 第七屆第二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1)競賽運動種類項目屬團隊性質者，參賽學校運動績優生人數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參加公開比賽。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一般組之比賽，但比賽時上場人數應不得超過限額(詳如下表)。

競賽項目	手球
上場比賽人數	7
運動績優生人數達此限額應參加公開組比賽	4
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而參加一般組時，比賽中，其場上人數不得超過此限額。	2

- (2)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隊。

(3)所有運動種類項目具備上述資格者，如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含研究所)一律參加公開組。

十、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

(一)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九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二)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九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三)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九條第一至二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三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九條第一至二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三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十九條罰則處理。)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手續：

1.請至逢甲大學體育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含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填好後以電子檔逕寄至 cfhsu@fcuoa.fcu.edu.tw 信箱。

2.請印下填妥後之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經主管用印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逕寄至 cfhsu@fcuoa.fcu.edu.tw 信箱。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止，完成上述手續。

(三)聯絡人：許佳峯先生、張光華小姐，聯絡電話：04-2451-7250 分機 5952、5928
e-mail：cfhsu@fcuoa.fcu.edu.tw

(四)人數：每隊可報職員 4 人、球員 16 人。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競賽代辦費現金新臺幣叁仟元整，於隊伍報到時繳交。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隊職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並且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保險資料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二、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手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

1.各組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2.各組報名二隊時，採二賽積分制，積分相等之制定依下列循環賽計分方式處理。

3.各組報名三隊至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4.各組報名六隊至十二隊時，預賽：分組循環，每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

(1)預賽分二組時，複賽 A 冠對 B 亞，B 冠對 A 亞。

(2)預賽分三組時，複賽 A 冠對 B 亞，B 冠對 C 亞，C 冠對 A 亞。

(3)決賽：複賽勝隊決賽前面名次，複賽負隊決賽後面名次。

5.各組報名十三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6.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三隊循環不採和局)。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比賽之未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
 - A.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 B.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
 - C.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 D.如遇上述 A. B. C.情形仍未能判定勝負，則以延長賽擲 7 公尺規則進行，至分出勝負為止。

十三、比賽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3F 第一視聽室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二)種子隊之分配：

- 1.以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各組優勝前四名至六名(分六組時)列為種子隊。
- 2.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名，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 3.分兩組以上循環賽時，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十四、領隊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含球隊報到)，假逢甲大學綜合體育館 5F 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委員會)處理。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如有單位未出席而遇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應負更換球衣之責。

(五)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裁判會議：

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5 樓會議室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十六、競賽規定：

(一)各組名次揭曉後，立即頒獎。

(二)各單位請於球隊報到時將校旗一面繳至報到台，以便佈置會場。

(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所穿著之球衣號碼應與註冊時登記之號碼相同；穿著以貼布黏貼或臨時書寫號碼之球衣均不得上場比賽

- (五)非當場比賽之球隊，不得進入球場。比賽結束之球隊，迅速離開球場，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六)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員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 (七)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八)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准出賽。如選手證遺失請於出賽前至競賽組辦理補證手續(體育處辦公室)；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 (九)本次比賽場地因管理需要
 - 1.進入球場之球員與人員均需換穿室內球鞋(鞋底乾淨無砂石之平底球鞋)。
 - 2.禁止飲食(無糖礦泉水除外)與抽菸。
- (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獎勵：

- (一)錄取優勝團體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 (二)優勝隊伍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請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所有項目比賽，〔全部賽完之項目〕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單位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一年。

二十、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 報名表(1)

單位全名				參賽組別			
通訊處							
球衣顏色	普通 球員	1.(衣)(褲)			守 門 員	1.(衣) (褲)	
		2.(衣) (褲)				2.(衣) (褲)	
		3.(衣) (褲)				3.(衣) (褲)	

職員名稱	姓名	學校職級	行動電話	E-mail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系所單位	備註

領隊或教練簽章：

日期：

單位戳章：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5學年度手球錦標賽 報名表(2)

組別： 單位全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大頭照請以二吋證件照片黏貼，運動員部分請依序填寫球衣背號及姓名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